

云南加快构筑生态文明法规制度体系

五年生态领域立法八十九件,占立法总数三成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五年来,云南省生态领域立法89件,占立法总数的32%,基本构筑了具有云南特色的生态文明法规制度体系。”日前,记者从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获悉,过去五年,云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尽责,聚焦中央巡视、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积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推动整改工作落地落实,加强生态领域立法,围绕绿色发展开展监督。

以“共同决定+条例”新模式开创地方流域共同立法先河

在加强生态环保立法方面,云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围绕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推动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作出《关于全面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与贵州、四川两省以“共同决定+条例”新模式共同立法先河。

同时,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在2019年如期完成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条例修订任务基础上,根据省委实施“湖泊革命”和“两线三区”管控要求,再次启动新一轮《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条例》修改,坚持用最严格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批准《昭通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一批法规,以法治的力量守护好云南蓝天碧水净土。

着眼保护生态系统多样性,制定全国第一部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修改《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批准一批州市自然保护区条例。

以“听取报告+评议+测评”方式加大监督力度

在围绕绿色发展监督方面,云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决策部署,作出《关于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资源税目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决定》,检查《耕地占用税法、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决定》实施情况,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政策,推动节约集约使用资源。

助力污染防治,检查《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连续5年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在全国率先以“听取报告+评议+测评”的方式加大监督力度;紧盯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以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推进提升环境质量。

督察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情况,听取和审议省政府相关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检查《水污染防治法》《长江保护法》《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云南省水文条例》实施情况,有效推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检查《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组织近33万人参与相关网络问卷调查,依靠人民群众打好净土保卫战。

聚焦生态系统保护,开展林长制工作督察,推进森林云南建设;配合举办COP15,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绘就生物多样性保护“云南画卷”。

据了解,2023年,云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将科学编制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持续加强经济、文化、民生、社会、生态文明等重点领域立法,制定修订常委会议事规则、高原湖泊保护等法规。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对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等工作开展监督,继续探索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质询。

建立三级湖长体系 加大污染整治力度 蕲春共建共治共管美丽策湖

◆詹钧名 詹建平

“报告情况,离湖400多米处有一家养猪场污染物处理未达标,雨季时有可能流入河内污染策湖。”日前,湖北省蕲春县策湖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公安局局长丰洪波带着镇、村两级湖长,策湖警长等一行人巡至蕲春县彭思镇桐山村时,接到一名湖区监督员员的报告。

同时,蕲春县加大畜禽养殖场达标和退养整治工作力度,由蕲春县策湖管理办与策湖周边20余家鱼池养殖户签订《生态养殖责任书》,发放禁止投肥养殖告知书,并每月开展一次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周边鱼池投肥养鱼问题。

此外,制定策湖治理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养鸡、养猪、养鱼、养鸭、湖堤垃圾、水葫芦泛滥等20个突出问题整治措施、责任单位,明确完成时限。禁止湖上500米范围内新建养殖场。在策湖湖区先后设置5个水质监测点,设立公示牌,明确每个监测点的包保责任人。

“全村妇女和老少爷儿们请注意,不要在湖边和田地里焚烧秸秆,我们要像爱护眼睛一样,呵护碧水蓝天……”2022年临近秋收时,蕲春县500多个“村村响”又天响起来。

蕲春县还对策湖湖区及附近工厂进行了全面清查,先后搬迁厂矿企业5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严控工业废气未经处理排放。

在策湖湖区,蕲春县春秋植树造林,夏治污染护生态,秋禁焚烧秸秆,冬修水利整河堤,年年有行动,季季有推进。月在安排,天天在行动。“二县一市”共建共治策湖,迎来策湖景观的华丽转身。如今的策湖,天空湛蓝,空气清新,湖光水色、碧波荡漾,景色美不胜收。

重庆环境执法刚柔并济宽严结合

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助企纾困激发市场活力

◆本报记者余常海 通讯员刘航

新年伊始,重庆市各市场主体逐渐恢复了往日的生机。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执法人员深入企业一线,助企纾困激发市场活力。

“执法既要有力,守护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又要要有温度,帮助企业解决问题渡难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下简称执法总队)党委书记、总队长刘芹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是环境执法的意义所在。

近年来,重庆市生态环境系统始终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牢牢守住了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并细化生态环境执法助企纾困稳经济大盘12项措施,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有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执法有力度 “八项机制”保障环境安全

生态环境是一根线,一头牵着生态文明,一头连着民生,一旦这根线被破坏,造成的后果将不可估量。因此,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是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重中之重。

为守护全市环境安全,重庆市出台了环境安全“八项机制”,突出抓好“以案促建 提升环境应急能力”专项活动,健全环境应急演练“1+42+N”机制,创新“1+7+20+40+N”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做到图之于未萌、虑

之于未有。“其中,对‘南阳实践’经验的推广应用成效格外凸显。2022年处置的‘3·31’酉阳县溶溪河水变黑事件便是有力印证。”执法总队应急处处长孙大武告诉记者。

在处置上述事件过程中,秀山县、酉阳县充分应用2021年西水河“南阳实践”工作成果,迅速查明河流流速、流量等水文信息,判断出污染扩散趋势,第一时间调度关闭梅江河中下游的热水塘、宋农电站,对污染物实施拦截,通过热水塘、宋农电站实施控制性放水,利用电站下游其他来水对污染物进行稀释,为消除污染赢得了时间。

“通过这些举措的迅速实施,下游西水河出境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标,这才没有引发突发环境事件。”酉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说。

事实上,重庆市已经连续16年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全市环境安全得到了有力保障。

近年来,重庆市推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持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

日前,重庆市生态环境、公安、交通、水利、商务、应急、海事、消防救援等8部门联合签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的协议》,从联合监督检查、情况通报、信息共享、处置联动等8方面协同推进突

生态环境事件防范与应对工作。“不仅如此,我们还开展了渝鄂、渝湘、川渝、渝黔毗邻地区环境安全隐患联合排查整治。”孙大武告诉记者,近三年来,重庆市累计排查风险企业3.3万余家(次)、整改隐患3028个,共同维护长江上游生态环境安全。

执法有温度 助企纾困激发市场活力

违法必究,执法必严。事实上,在环境执法过程中,除却“刚”,也需要“柔”,刚柔并济是环境执法的重要“利器”。“因为生态环境执法不仅是为了发现问题,更是为了解决问题。”刘芹表示。

大足区整治“散乱污”企业的经验,便是将“帮扶”二字贯穿其中。

大足是著名的石刻之乡,而另一个闻名于世的,是大足区龙水刀,龙水五金被称为“中国五金之乡”。然而,其中能耗高污染重的“散乱污”企业却给辖区生态环境带来了一定压力。

为此,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会同经济信息部门和各镇街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反复走入户、一甄别,确定“散乱污”企业1682户。“执法不搞‘一刀切’,而是以‘引导入园一批、就地整治一批、整合提升一批、关停淘汰一批’的原则来整治。”大足区执法人员告诉记者。

在整治过程中,执法支队创

新提出了恢复用电备案制,守法告知承诺制、整改情况公示制和比邻互谅协议制4项机制,帮扶“散乱污”企业更好地进行整治,化解了比邻矛盾。

同时,重庆充分发挥正面激励作用,将3000余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2020年以来,重庆市累计完成双随机抽查3.0792万家(次)。刘芹介绍,重庆市还利用移动执法、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走航监测及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对企业实施非现场监管,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守法者“无事不扰”。

不仅如此,重庆市还推行包容审慎执法,按照“立行立改、约谈督办、承诺整改、立案查处、移送公安、公开曝光”的“六个一批”分类监管要求,累计帮扶企业5万余家(次)。其中,依法对17项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282件,对20家企业(或个人)实施从宽处罚60万元,体现了执法“温度”。

执法有服务 强化队伍建设利企惠民

执法的“温度”不仅体现在此,还贯穿于“执法+服务”的执法理念中。

“重庆在全市积极推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市级诚信和良好企业2354家,占比达97%。”刘芹向记者介绍,重庆市依法批准164家经济困难企业延期缴纳罚款1808万元,以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深入企业一线 排查风险隐患

春节前后,河北省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执法人员深入企业一线排查隐患,开展帮扶指导,确保春节期间环境安全。

图为执法人员对河北岳腾热力有限公司燃气炉操作系统进行现场检查,确保春节期间采暖供热设施达标排放。

程兰 姚冲摄

执法导师+执法尖兵+执法能手 以老带新传授经验

南通通州青蓝结对 培养优秀青年人才

本报讯 环保团队青蓝继,师徒结对薪火传。日前,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举行“青蓝结对”仪式,通州生态环境局局长张健为10位执法导师颁发聘书,执法导师、执法尖兵、执法能手分别签订了《师徒结对协议书》。此举旨在通过以老带新传授经验,选拔培养优秀青年技能人才,推动区域生态环境执法业务水平再上新台阶。

按照通州生态环境局“执法尖兵”“执法能手”培养方案,此次结对共分10组,每组配备1名执法导师,与1名执法尖兵、1名执法能手结对,从思想政治教育、业务能力培训、实践经验锻炼等方面锤炼人员素质,提高人员执法本领。

“青蓝结对”仪式上,各类代表相继表态发言。执法导师表示,要倾囊相授,与徒弟们在交流中相互促进,在合作中共同成长;执法尖兵表态,要以执法导师为榜样,用不懈的行动、执着的追求、坚守的意志,不断探索钻研;执法能手决心通过“青蓝结对”,补齐短板弱项,努力成长为业务精、作风硬的生态环保执法人。

“执法是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组织‘青蓝结对’活动,目的是为通州营造铁腕治污的氛围,为换来蓝天白云提供基本保障。”张健勉励参加此次“青蓝结对”的人员要充分融入分局工作,融合创新意识,达成行动目标,擦亮执法品牌,打造团队标杆,力争使执法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为务实推进“青蓝结对”活动,张健对生态环境执法团队提出了4点要求,即“一案一题一法规”,在实际办案过程中务必侧重特色案件办理,专题研究运用新的法规;“一书一文一充电”,执法人员必须注重对环境法律法规的学习,常翻法律书籍,常看法规文件,常态学法充电;“一周一月一提升”,各执法尖兵、执法能手要做到每周有思考、每月有行动、每季有提升,通过不断总结提高自身的执法能力;“一市一省一全国”,争做全市典型、全省典型、全国典型。

“接下来,我们还要进一步完善执法尖兵、执法能手培养、考核制度,做到每月有动作、每季有评比,确保‘青蓝结对’不走形式,收到实实在在的效果。”张健表示。

崔祝进 朱妍研 李琦



线索直通、责任贯通、处理畅通、信息互通 确保及时发现、交办、整改、反馈 吉州以“四通四及时”闭环模式快速处理信访投诉

本报通讯员刘茂林 记者张林霞吉安报道 “感谢你们解决困扰我们已久的环境污染问题,让我们告别了烟熏火燎的日子。”2023年春节前夕,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新村民村王某生专程来到吉州生态环境局致谢。

从接访处理到回访销号,闭环处理环境信访投诉

王某生的致谢故事还得从2022年10月说起。一天,王某生致电吉州生态环境局反映,村里有一家大蒜加工厂经常凌晨两三点开始作业,产生浓浓的烟雾影响村里环境和村民休息。

接到王某生的投诉电话后,吉州生态环境局第一时间派出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加工厂主要经营大蒜加工、销售。经现场检查发现,厂区外空地上存在焚烧蒜皮的问题,产生的废气影响周边环境,反映情况属实。

根据调查结果,吉州生态环境局责令加工厂将地面焚烧垃圾清理干净,禁止焚烧大蒜皮。加工厂负责人承诺今后不再焚烧大蒜皮。

此后,吉州生态环境局采取夜查方式,多次对加工厂进行突击检查,均未发

现焚烧大蒜皮问题。经回访,附近群众对处理结果也均表示满意。据此,吉州生态环境局对王某生的环境信访投诉件进行销号。

从接访到处理再到回访、销号,闭环式处理王某生的环境信访投诉问题,正是吉州生态环境局创建“四通四及时”生态环境治理闭环模式,推动环境信访投诉处理的一个典型案例。

“2022年,我们坚持有诉必查、有查必果,运用‘四通四及时’生态环境治理闭环模式,成功处理环境信访投诉问题50个,实现办结率、满意度双百分之百。”吉州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曾宪宾介绍。

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生态环境治理新格局

何为“四通四及时”?曾宪宾从四方面进行了详细介绍。

拓宽线索排查途径,确保线索直通、及时发现。吉州建立“码上办”平台,推行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鼓励引导社会公众通过“码上办”举报投诉,最高可获20万元奖励。健全环境监管制度,在119个村(社区)设立环保监督员,在

187家企业设立行政执法监管员,推动环境信访投诉问题大排查、大整治。明晰分级办理职责,确保责任贯通、及时交办。建立环保监管员领办、生态环境部门主办、镇街与部门联动“三办”制度,分层分级处理环境信访投诉问题。

健全整改推进模式,确保处理畅通、及时反馈。对重点难点或历史遗留问题,由“镇街、部门主要负责人——挂点镇街区领导——区分管领导——区主要领导和承办单位”四级调度解决;对进度滞后的责任单位,下发提示函、督办函、约谈函;对问题整改不力的企业,依法依规采取强制措施。

提升督查督办时效,确保信息互通、及时反馈。实行一月一督查、一月一分析、一月一通报机制,定期通报环境信访投诉问题处理情况。对群众的环境信访投诉问题,通过电话、上门等方式定期回访,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不断提升环境信访投诉办结率、满意度。

曾宪宾表示,吉州生态环境局通过创新运用“四通四及时”生态环境治理闭环模式,健全了环境信访投诉处理机制,推动问题整改由“被动改”到“主动治”再到“源头防”,构建了共建共治共享生态环境治理新格局。